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義水

姜玉連

姜倪吟真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魏翠亭律師  
陳恩民律師  
陳弈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投票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選偵字第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姜義水共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參年。

姜玉連共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

姜倪吟真共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

01 事實

02 一、姜義水係民國111年11月26日舉行之第22屆新竹市東區南大  
03 里里長選舉（下稱本案里長選舉）之候選人，姜玉連為姜義  
04 水之妹，姜倪吟真為姜義水之弟媳。姜義水明知本案里長選  
05 舉具投票權之人數不多，為小區域選舉，候選人以虛偽遷籍  
06 之方式增加選舉權人，即足影響選舉結果，且明知依公職人  
07 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須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  
08 上，方具各該選舉區選舉人資格而為投票權人。又姜玉連、  
09 姜倪吟真2人原住所分設於「新竹市○區○○路0段000巷00  
10 弄00號」及「新竹市○區○○路000號」，並未實際居住在  
11 新竹市東區南大里，亦無將「新竹市○區○○里○○路00  
12 號」設為住所並為日常生活重心所在之真意，詎姜義水為求  
13 順利當選，竟與姜玉連、姜倪吟真共同基於意圖使特定候選  
14 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犯意聯絡，  
15 姜義水將「新竹市○區○○里○○路00號」之戶口名簿交付  
16 予姜玉連、姜倪吟真，姜玉連及姜倪吟真各自於111年5月19  
17 日及111年5月20日至新竹○○○○○○○○，虛偽遷徙其等  
18 2人戶籍至「新竹市○區○○里○○路00號」，惟未實際居  
19 住於各遷入處所。新竹○○○○○○○○因而依前述戶籍登  
20 記，將姜玉連、姜倪吟真編入本案里長選舉之選舉人名冊，  
21 送交新竹市東區公所函報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且公告確  
22 定。嗣姜玉連、姜倪吟真均於111年11月26日選舉日前往投  
23 票，姜義水並順利當選。

24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移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  
25 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由

27 壹、證據能力：

28 被告姜義水、姜玉連、姜倪吟真之辯護人為被告3人利益  
29 主張：被告3人於112年2月1日調查局詢問中所為之供述，  
30 係調查官以不正訊問方式取得，故被告3人該期日之調查局  
31 詢問筆錄無證據能力；而被告姜倪吟真於112年2月1日偵訊

01 中之供述，亦與事實不符，認無證據能力等語；經查：

02 一、被告3人112年2月1日調查局詢問筆錄及被告姜倪吟真112年2  
03 月1日偵訊筆錄部分：

04 (一)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  
05 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  
06 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為確保此意旨之  
07 具體實現，另於同條第3項前段規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  
08 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然則非謂被告  
09 可以無所顧忌、任意爭辯。易言之，受訊問之被告究竟出於  
10 何種原因坦承犯行，不一而足，或係遭訊問者以不正方式對  
11 待始承認，或未遭不正方式對待，而係考量是否能獲輕判或  
12 免遭羈押，或出於自責悔悟者，或有蓄意頂替或別有企圖，  
13 此為受訊問者主觀考慮是否認罪所參酌之因素，此種內在想  
14 法難顯露於外而為旁人所知悉。因之，只要訊問者於訊問之  
15 際，能恪遵法律規定，嚴守程序正義，客觀上無任何逼迫或  
16 其他不正方法，縱使被告基於某種因素而坦承犯行，要不能  
17 因此即認被告自白欠缺任意性。被告之自白苟係出於任意  
18 性，並與事實相符者，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即  
19 得為證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085號刑事判決意旨  
20 參照）。

21 (二)經查：

22 1.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姜玉連於112年2月1日調查局錄音

23 (影)光碟時間「01：47：30-01：58：09」及被告姜倪吟  
24 真112年2月1日調查局調查局錄音(影)光碟時間「02：4  
25 5：00-03：00：00」及被告姜倪吟真112年2月1日偵訊光碟  
26 時間「00：33：00-00：52：50」，勘驗結果均如附表所  
27 示，則依上開勘驗結果所示，被告姜玉連、姜倪吟真於調查  
28 局詢問過程中，均先堅稱其等係為抽取停車場停車位及為領  
29 取拆遷補償費始會將戶籍遷移至「新竹市○區○○里○○路  
30 00號」，後經調查官不斷反覆質疑其等上開遷移戶籍目的之  
31 真實性後，被告姜玉連、姜倪吟真始改口遷移戶籍與本案南

01 大里里長選舉具關聯性；另被告姜倪吟真於檢察官訊問中，  
02 均未見檢察官以不正方式訊問被告姜倪吟真，僅係命被告姜  
03 倪吟真就遷移戶籍之過程始末據實陳述，故均未見調查官及  
04 檢察官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要求被告  
05 姜玉連及姜倪吟真如何陳述，且被告姜玉連及姜倪吟真於調  
06 查局詢問及檢察官偵訊時均屬智識能力正常之成年人，其等  
07 對於供述係基於支持被告姜義水選舉之原因而遷移戶籍會有  
08 相關法律責任等情，應有獨立判斷之能力。至被告姜玉連、  
09 姜倪吟真遭質疑後，變更供述內容之原因，僅係其等個人主  
10 觀想法，其個人如何在內心權衡利弊得失後為不利於己之供  
11 述，實非外人感官得以察覺，自難逕認被告姜玉連、姜倪吟  
12 真2人不利於己之供述欠缺任意性。

13 2.再依辯護人所製作於本院審理期日所提出被告姜義水112年2  
14 月1日調查局詢問錄音光碟之譯文（見本院卷第231至350  
15 頁），依該譯文內容，調查官於詢問被告姜義水時，並未對  
16 被告姜義水施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  
17 而使被告姜義水為特定內容之陳述，且該譯文內容中，被告  
18 姜義水供述之內容，均有記載入其之調查局詢問筆錄中，是  
19 堪認被告姜義水之供述並未遭調查官以強暴、脅迫、利誘、  
20 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取得，故被告  
21 姜義水112年2月1日不利於己之供述自據任意性。

22 (三)據上各節，被告3人於112年2月1日調查局詢問中及被告姜倪  
23 吟真於112年2月1日偵訊中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既非出於  
24 調查官或檢察官之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  
25 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理由詳如後  
26 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自均有證據能  
27 力。

28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30 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  
31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1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02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  
03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04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59 條之5 分  
05 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以下其餘所引證據屬傳聞證據部分，  
06 被告3人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並不爭執證據能力，  
07 復未曾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傳聞證  
08 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  
09 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得為證據。

10 三、本件其餘非供述證據，被告3人及其等辯護人並未於本院言  
11 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無證據能力，復查其取得過程亦無何明顯  
12 瑕疵，而認均具證據能力。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訊據被告姜義水固坦承為本案里長選舉之候選人，被告姜玉  
16 連、姜倪吟真亦坦承分別於111年5月19日及111年5月20日至  
17 新竹○○○○○○○○，將其等2人戶籍至「新竹市○區○  
18 ○里○○路00號」，惟均矢口否認有何妨害投票正確之犯  
19 行，被告姜義水辯稱：被告姜玉連、姜倪吟真是我宣布參選  
20 前就把戶籍遷移到「新竹市○區○○里○○路00號」，被告  
21 姜玉連是因為要參加停7停車場的車位抽籤，而被告姜倪吟  
22 真則是要為了要領拆遷補償費，她們都不是為了選舉才把戶  
23 籍遷回來云云；被告姜玉連則辯稱：我是為了要參加停7停  
24 車場里民停車位的抽籤，才把戶籍遷到「新竹市○區○○里  
25 ○○路00號」云云；被告姜倪吟真辯稱：我確實是要領取拆  
26 遷補償費，才會把戶籍遷移到「新竹市○區○○里○○路00  
27 號」云云。其等辯護人辯護稱：被告姜義水已經當南大里5  
28 屆的里長，原本已經不想參選，但到了111年8月認為對手陣  
29 營分裂，認為有機會當選，才決定參選，且由新竹市政府回  
30 函，可以得知被告姜玉連確實可以申請停車場車位抽籤，且  
31 新竹市政府於111年11月21日才公告撤銷都市計畫更新，故

01 被告姜倪吟真於111年5月20日把戶籍遷移到「新竹市○區○  
02 ○路00號」確實有機會請領拆遷補償金云云；經查：

03 (一)被告姜義水為本案里長選舉之候選人，被告姜玉連為被告姜  
04 義水之妹，被告姜倪吟真為被告姜義水之弟媳。又被告姜玉  
05 連、姜倪吟真2人原住所分設於「新竹市○區○○路0段000  
06 巷00弄00號」及「新竹市○區○○路000號」，被告姜玉連  
07 及姜倪吟真各自於111年5月19日及111年5月20日至新竹○○  
08 ○○○○○○，遷徙其等2人戶籍至「新竹市○區○○里○  
09 ○路00號」，並於111年11月26日投票，本案里長選舉結果  
10 由被告姜義水當選乙情，為被告3人所是認（見本院卷第53  
11 頁），核與證人即被告姜義水之母姜足於調查局詢問及檢察  
12 官偵訊中之證述相符（見選他卷第28頁、第137頁），此  
13 外，復有被告3人112年1月30日之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戶籍  
14 資料查詢結果、被告姜倪吟真之111年5月20日住址變更登記  
15 申請書、本案里長選舉新竹市第0140投票所(東區南大里)選  
16 舉人名冊、被告姜玉連之111年5月19日遷入戶籍登記申請  
17 書、新竹市○區○○里○○路00號全戶資料查詢及新竹市選  
18 舉委員會113年4月29日竹市選一字第1130000419號函暨所附  
19 111年新竹市村（里）長選舉結果清冊、新竹市第22屆里長  
20 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新竹市第22屆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21 公告新竹市東區南大里第13屆至第22屆里長當選人名單等件  
22 在卷可佐（見選他卷第1至3頁、第18頁、第19頁、第25頁，  
23 選偵卷第3至5頁，見本院卷第79至107頁），此部事實可堪  
24 認定。

25 (二)按政治性選舉，係主權在民之具體實現；透過公平、公正、  
26 純潔之選舉規定與實踐，選賢與能，為法治民主國家之表  
27 徵。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有選舉權人  
28 在各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  
29 舉區之選舉人。」寓有二義，一係自積極層面言，欲藉繼續  
30 居住4個月之期間，以建立選舉人和選舉區之地緣與認同關  
31 係，產生榮辱與共、切身利害感覺，進而使其地方生活與政

01 治責任相結合，本於關心地區公共事務，及對於候選人之理  
02 解，投下神聖一票，選賢與能之目的克以實現；另則在於消  
03 極防弊，倘非繼續居住相當期間，而純為選舉之目標，製造  
04 所謂「投票部隊」之「幽靈人口」，自外地遷入戶籍，勢必  
05 危害選舉之公平、公正和純潔性。刑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之  
06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  
07 票罪，依其文義，行為人祇要虛偽遷籍，享有投票權而領取  
08 選票，罪即成立，至是否確實投票給原欲支援之候選人，在  
09 所不問。其中所稱虛偽遷徙戶籍，當從行為人之主觀意思和  
10 客觀作為，合併判斷；詳言之，純因求學、就業、服兵役未  
11 實際按籍居住者，或為子女學區、農保、都會區福利給付優  
12 渥、保席次或其他正當原因遷籍未入住者，既與虛偽製造投  
13 票權無關，難認存有妨害投票正確之主觀犯意；至於離去幼  
14 齡住居之所，遷往他處生活並入籍之情形，當認已經和原居  
15 之地，脫離共同生活圈之關係，縱遇節日、休假或親友婚喪  
16 喜慶而有重返，無非短暫居留，非可視同「繼續居住」原  
17 所。再上揭各選舉法律規定，既為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  
18 利益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比例原則，不生牴觸同  
19 法第10條所揭示之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保障問題；尤於原住  
20 民、離島、村里長等類之非多眾、小區域選舉場合，利用遷  
21 籍方式，虛偽製造投票權，固僅寥寥數票，即有影響選舉結  
22 果可能，自非法所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37號判  
23 決意旨參照）。是本件被告3人是否共同涉犯刑法第146條第  
24 2項之罪，應審究者為：被告姜玉連、姜倪吟真是否與被告  
25 姜義水共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即被告姜義水當選，而虛偽遷  
26 徙戶籍，藉以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經查：

- 27 1. 證人姜足於調查局詢問中證稱：姜義水是我大兒子、姜玉連  
28 是我女兒、姜倪吟真是我媳婦，我差不多是在111年8、9月  
29 間知道姜義水要參加南大里里長選舉，我不知道姜玉連實際  
30 住哪，她應該跟她老公住在一起，至於姜倪吟真平常都跟她  
31 先生姜義雄住在新竹市○區○○路00巷00號等語（選他卷第

28頁背面、第29頁)；於偵訊中結證稱：姜義水有跟我說姜玉連及姜倪吟真要支持他選舉遷戶籍到「新竹市○○路00號」，他還說遷戶籍是為了選里長，姜玉連、姜倪吟真並沒有跟我這樣說，姜義水跟我說就好了，「新竹市○○路00號」的戶口名簿平常就放在家裡，有需要的人都可以拿去用等語（見選他卷第37頁）。是依證人姜足上開證述可知，被告姜玉連、姜倪吟真均未在「新竹市○區○○路00號」實際居住，係因被告姜義水為參與本案里長選舉，始將戶籍遷移至「新竹市○區○○里○○路00號」，參諸被告姜玉連及姜倪吟真將戶籍遷入「新竹市○區○○里○○路00號」前，分別籍設「新竹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及「新竹市○區○○路000號」，有其等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見選他卷第2至3頁），況於本院審理中，被告姜玉連、姜倪吟真2人亦均陳報原戶籍地為其居所地，有本院審判筆錄記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01頁），交互觀之，顯然被告姜玉連、姜倪吟真2人，並未有實際居住「新竹市○區○○里○○路00號」之真意，是證人姜足上開證述，應屬可信，從而，可認被告姜玉連、姜倪吟真2人實際上並未脫離或改變原生活日常重心，竟忽而在前述選舉權取得期限前，於密接時間內遷移戶籍，顯係為特定目的虛偽遷徙戶籍登記無疑。

3.按法院認定事實並不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如綜合依據間接事實及間接證據，透過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加以推論判斷，亦得為事實之認定。再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方式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犯行，如經查獲訴追，行為人需負刑法第146條第2項罪責，此為虛偽遷籍人所明知，衡情若非有特殊情誼、密切關係、或受請託，一般人斷無率自任意妄為之理。又是否採取虛偽遷籍取得投票權而投票之方式支持特定候選人，在競爭激烈之小選區選舉，常攸關選舉結果，且一旦遭查獲，亦將致候選人當選結果遭推翻之不利利益，故究否於選舉權取得期限屆至前策動人員採取虛偽遷籍

01 取得投票權而投票手段，候選人自無未事先參與謀議、評估  
02 得失風險，即遽然放任他人決意率行之理。被告姜玉連為被  
03 告姜義水之胞妹，被告姜倪吟真則為被告姜義水之弟媳，已  
04 如前述，被告姜義水又係本案里長選舉小選區之里長選舉候  
05 選人，為被告姜玉連、姜倪吟真屬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投  
06 票致影響選舉結果之直接利害關係人；且被告姜玉連、姜倪  
07 吟真虛偽戶籍遷徙係為選舉特定目的所為，均如前述，況被  
08 告姜義水於112年2月1日調查局中詢問中，就其有交付「新  
09 竹市○區○○里○○路00號」之戶口名簿供被告姜玉連、姜  
10 倪吟真2人辦理戶籍遷移使用乙節，自承在卷（見選他卷第1  
11 1頁），此亦與辯護人所提出被告姜義水於112年2月1日調查  
12 局詢問錄音光碟之譯文相符（見本院卷第341頁），則被告  
13 姜義水既於期限前將戶口名簿交付與被告姜玉連、姜倪吟真  
14 2人辦理戶籍遷徙登記，則被告姜義水就與其選舉結果利害  
15 關係甚鉅之被告姜玉連、姜倪吟真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  
16 而投票等事，斷無毫無所悉之理。從而，自被告姜玉連、姜  
17 倪吟真遷籍時間、無意變更彼等實際生活重心及住居情形等  
18 客觀事態、與被告姜義水關係等卷存事證所示客觀事態綜合  
19 判斷，被告姜義水為圖當選，因而分別與被告姜玉連、姜倪  
20 吟真2人，有共同基於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  
21 戶籍取得投票權而投票之犯意聯絡甚明。

22 (三)證人即南大里里民陳寶鳳雖於本院審理中證稱：111年11月2  
23 6日這一次里長選舉，我有幫姜義水輔選拜票，我記得姜義  
24 水大約是在111年8月多決定要參選這一屆里長選舉，大約7  
25 月的時候，我有看到另外一組候選人也就是田雅芳跟他爸  
26 爸、哥哥都很勤勞出來拜票，原本的里長徐炳生看起來沒有  
27 意願再參選，因為上一屆里長選舉，徐炳生是跟田雅芳她們  
28 合作，姜義水落選，我想說這次許炳生跟田雅芳她們沒有要  
29 再合作了，所以認為姜義水有機會，就去勸姜義水出來參  
30 選，時間大約就是111年8月左右，本來姜義水已經沒有要參  
31 選的意願了等語（見本院卷第305至307頁）。是自證人陳寶

01 鳳上開證言可知，被告姜義水因前次里長選舉中，因對手陣  
02 營結合，故未能當選南大里里長，且本無參與本案里長選舉  
03 之意願，然於111年8月間自證人陳寶鳳處發覺對手陣營分  
04 裂，始決意參與本案選舉。經查，被告姜義水於參與本案選  
05 舉前，於第15屆（補選）至第17屆，第19屆至第20屆均當選  
06 新竹市南大里里長，有新竹市東區南大里第13屆至第22屆里  
07 長當選人名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7頁），可認被告姜  
08 義水對於里長選舉參選規劃事務並非全然陌生，應有一定程  
09 度之熟稔，衡諸選舉活動需投注相當之人力、物力，且須於  
10 事前進行縝密之規劃，此為我國選舉活動之日常，苟非於事  
11 前對於選區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規劃，殊難想像被告姜義水  
12 會於本案里長選舉投票前2個月內之111年8月間，始匆促決  
13 定參選，況依證人陳寶鳳上開所證，僅可確認其勸進被告姜  
14 義水參選之時間點，無從自其證述得悉被告姜義水實際上布  
15 局參與本案里長選舉之規畫或選舉之意向，自難僅依證人陳  
16 寶鳳上開證述，而對被告姜義水為有利之認定。

17 (四)至被告3人及其等辯護人以上開情詞置辯，惟查，新竹市  
18 停7停車場於111年間，尚未提供予新竹市南大里里民申請優  
19 惠停車乙情，有新竹市政府113年7月12日府交停字第113011  
20 7132號函及其附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5至197頁），故  
21 在被告姜玉連於111年5月19日將戶籍遷移至「新竹市○區○  
22 ○里00號」之際，停7停車場並不在被告姜玉連可得申請里  
23 民優惠停車之範圍內；又政府進行都市計畫，所發放之拆遷  
24 補償金，均係以每戶房屋為單位，並非針對設籍該處房屋之  
25 全部人，按人數發放補償金，此為眾所周知之事，故被告姜  
26 倪吟真於111年5月20日將戶籍遷移至「新竹市○區○○里00  
27 號」，顯然與拆遷補償費之發放毫無關連性可言；況本案被  
28 告姜義水主觀上係為參與本案里長選舉，而與被告姜玉連、  
29 姜倪吟真具犯意聯絡，亦據本院調查證據認定如前；是以本  
30 案被告3人及其等辯護人所辯均與卷存客觀事證及本院調查  
31 證據之結果不符，從而，自難為被告3人有利之認定。

01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明確，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姜義水、姜玉連、姜倪吟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46  
04 條第2項之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  
05 票權而為投票罪。

06 (二)按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罪，其犯罪主體須為「以虛偽遷徙戶  
07 籍取得投票權之人」，然不並排除他人依刑法第31條第1項  
08 前段規定，與該「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之人」成立共  
09 同正犯之情形。查被告姜義水雖無「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  
10 票權之人」之身分，然其與具有該等身分之被告姜玉連及姜  
11 倪吟真間，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  
12 被告姜義水所為，相較於其他共同正犯之犯罪情節，並未較  
13 輕微，無從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  
14 明。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姜義水為本案里長選舉  
16 之候選人，不循民主正軌從事競選活動，竟為求當選，利用  
17 親人以虛偽遷徙戶籍方式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被告姜玉  
18 連、姜倪吟真明知此舉將違背民主機制之正常運作，妨害選  
19 舉之純正及公正性，竟礙於親誼，仍應允並配合辦理，民主  
20 法治觀念薄弱，兼衡其等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生  
21 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24），及被告姜義水為候選人竟為前  
22 述犯行等情節較重，被告姜玉連、姜倪吟真因親屬情誼之故  
23 犯罪，情節較輕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4 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再犯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26 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3條第3項定  
27 有明文，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3條第3項係針對犯刑法  
28 妨害投票罪章之罪，並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於主刑  
29 之外，應宣告褫奪公權之特別規定，然關於褫奪公權之期間  
30 （即1年以上10年以下），仍應適用刑法第37條第2項之規  
31 定。經查，被告3人所犯均係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意圖使特

01 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罪，為  
02 刑法第六章之罪，且均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爰分別依  
0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3條第3項、刑法第37條第2項規  
04 定，審酌其等犯罪情節，併均宣告褫奪公權如主文所示。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邱宇謙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華澹寧  
10 法官 陳郁仁  
11 法官 黃翊雯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陳家洋

19 附表：

勘驗標的	勘驗結果	所在卷頁
檔案名稱：000000000000 00.MP4（影音檔，全長3 小時39分12秒）	00：00：00~01：47：29 略。 01：47：30~01：53：17 男調查員：今天我問你一個更直接的問題，你在111年5月19日遷戶籍過去，就是那一天啊，遷戶籍，你最大原因是什麼？遷這個戶籍！ 姜玉連：就剛才講的啊！ 男調查員：你剛才講什麼啊？ 姜玉連：就是那個，選舉還有那個啊！ 男調查員：選舉，啊抽籤，跟停車場有關係嗎？我是針對這一天哦！這天的時間點，你遷戶籍！你以前遷戶籍，我相信。 女調查員：等一下，等一下！【女調查員接電話】，好，好！先暫停！27題後	本院卷第169至174頁

面寫說，你認為那個遷戶籍和抽籤的依據為何？好，OK！聽說，然後再問！  
嗯、嗯、僅有！好！感謝（台語）  
男調查員：我剛剛就是要跟他溝通這個！  
女調查員：沒關係，就這個（台語）。  
【電話響】嗨，嘿！等一下，OK，有了！好、好！OK！長官說還是要問啦！  
男調查員：你這樣一直扯停車場啊！對你沒有幫助啦！這只能讓你更違反刑法57條的精神！  
女調查員：你要自己想，該怎麼去！姜玉連：是哦！  
男調查員：這樣子好了，你、你，你遷戶籍，你認為哦，你遷戶籍可以抽籤停車七停車場的依據是從哪邊來的？  
姜玉連：就是聽人家講的啊！  
男調查員：聽人家講，聽誰講？依據咧？  
女調查員：依據咧？  
姜玉連：依據哦，就朋友！  
男調查員：朋友是誰講的？因為現在根本就沒這回事的嘛！姜玉連：我剛才就講了嘛！因為他的車子就停在這個明志週邊嘛！那個時候我的想法，這個是公家的，應該...  
女調查員：因為明志停車場！  
姜玉連：週邊有里民嘛！他也在那邊抽籤嘛！  
女調查員：也有週邊的里民！  
男調查員：你現在把民志扯出來哦，等下去問民志是不是，確實有沒有？事實上民志現在也沒有了！  
姜玉連：沒有嗎？  
男調查員：對啊！  
姜玉連：是哦！  
男調查員：嘿啊！我只能這樣跟你講！  
姜玉連：這樣子哦！是這個樣子哦，那就不要啦！  
男調查員：你這個資訊是好幾年前的資訊！  
姜玉連：對啊！  
男調查員：可是你遷戶籍是111年5月19號，你為什麼要把這個事情還是扯停車

場的事情呢？我剛剛只是有問你一個問題，1月11號，5月19號你遷戶籍跟這個停車場到底有沒有關係？你只要想這個問題？就好了！有沒有關係？跟抽停車場有沒有關係？你只要去想這個問題就好！你就不用扯那麼多了！要不然我們會越問越多啦！

姜玉連：那就沒有好了啦！

女調查員：那有沒有依據？

姜玉連：啊？

女調查員：你遷戶籍可以抽籤停車場有沒有依據？你是依據什麼，覺得遷戶籍可以！

姜玉連：就是我多年前，聽人家這樣講啊！我以為有啊！

男調查員：好，那你111年5月19號遷這個戶籍跟抽停車場到底有沒有關係？

姜玉連：哈哈！

男調查員：回答，還是你不回答！

姜玉連：哎喲！

女調查員：沒有很難，你就實際照實說！

男調查員：因為我剛有講了，你講一個謊話，要再找十個謊話來圓，那你後面又要找一百個謊話來圓這十個謊話！那你為什麼不一開始就把事實講出來，你就講事實就好了！

姜玉連：我事實就是這個樣子啊！

男調查員：事實是怎麼個樣子？事實是怎麼個樣子？

01：53：18-01：58：09

◎電話響

女調查員：嗨！好、好、好！OK！

男調查員：因為你現在一直在扯，扯抽籤的事情，是幾年前的事情，那我現在是要今年的事情！

女調查員：問？

男調查員：你看，他要一直加問了，你看！那你剛剛的問題還沒有回答我，你事實上是怎樣啦？你事實上是怎樣啦，你講清楚！

姜玉連：選舉啦！

男調查員：就選舉嘛！就跟停車場、跟停車場抽籤有沒有事情？有沒有關係？

	<p>姜玉連：沒有事情啦！</p> <p>男調查員：沒有事情是不是！好啦，等一下再打，等一下！</p> <p>女調查員：第74問？</p> <p>男調查員：現在我說實話，</p> <p>女調查員：你自己講好不好！</p> <p>姜玉連：我現在說實話，就是跟那個、那個選舉有關係啦！這個樣子。</p> <p>男調查員：跟停車場抽籤沒有關係！</p> <p>姜玉連：嗯！</p> <p>男調查員：就是5月19號遷這個戶籍！</p> <p>姜玉連：嗯！</p> <p>男調查員：跟、跟停車場，跟我前面講的抽籤沒有關係！所以你現在把他講回來原來的事實，就很簡單了，這個事情就結束了！所以說哦，既然沒有停車場的依據，而且停車場也尚未興建完成，可見你遷戶籍的目的，實質上投票只有投票支持姜義水參與南大里里長的選舉嘛哦！是不是這樣？</p> <p>姜玉連：是！</p> <p>男調查員：你用講的，點頭不能…</p> <p>姜玉連：嗯！</p> <p>男調查員：29、30你看一下！</p> <p>女調查員：是不是你的回答！如果不是，我可以馬上做修改！</p> <p>男調查員：撐了兩個小時！</p> <p>女調查員：行嗎？</p> <p>姜玉連：可以啊！</p> <p>女調查員：可以哦！是你的意思哦！</p> <p>姜玉連：嗯！</p> <p>女調查員：可以了！</p> <p>男調查員：因為我們今天不止在這裡，你要負責說服我們，我還要說服我們的長官跟檢察官！因為大家都在看！對不對，他，因為本來是一個很簡單，就簡單的事情，啊你故意說一個不相干，而且是一個幾年前的事情，你把他扯在這，是不是越來越麻煩！（台語）</p> <p>姜玉連：我不知道啊！我不懂啊！</p> <p>男調查員：這不是不懂啊！嘿啊！</p> <p>女調查員：就跟你講，你就講事實啊！不用扯那麼多！</p>	
--	---	--

	<p>男調查員：從一開始，我就跟你講，你只要講事實，就從頭到尾跟這個停車場，你幾年前可能真的是可以抽籤啦！那你這個戶籍如果是幾年前遷過去，說實在的，我也不能說你不對啦！啊，你是現在才遷的，怎麼會跟停車場有關係！</p> <p>姜玉連：有啦，也是有啦！</p> <p>女調查員：好了，還是有啦！</p> <p>姜玉連：好啦，那個上面不要寫啦！哎喲！</p> <p>女調查員：你要自己對檢察官講啦！</p> <p>男調查員：你去檢察官那邊，我是建議你不要在節外生枝了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這樣你會很麻煩！</p> <p>姜玉連：是喔。</p> <p>女調查員：根據事實講就好了啦！不要多說這個啦！</p> <p>男調查員：對！</p> <p>姜玉連：啊！因為我真的對這個都不懂啊！</p> <p>男調查員：這個不是不懂，因為你打心裡面哦，有在抗拒啦！</p> <p>姜玉連：不是抗拒啦！沒有什麼啦！</p> <p>男調查員：這個，我們可以理解啦！因為你哥哥嘛！你總不想影響他，對不對！</p> <p>女調查員：【電話響】嗨，可以了！再見！這個我在這邊弄一次給你看，從頭尾，那你可以再幫我看一次，如果確認沒問題，沒有要改，我們就印出紙本，讓你確認，你在這邊，你是回答這行啦哦！</p> <p>姜玉連：嗯！</p> <p>女調查員：啊，你看完跟我說，我把畫面往上移。</p> <p>01：58：10~03：39：12</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略。</p>	
<p>檔案名稱：00000000000000.MP4（影音檔，全長3小時25分0秒）</p>	<p>02：45：00~02：46：05</p> <p>調查員一：這個、這個拆遷補償費的事情是，除了你知道以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還有誰知道，你先生也知道？</p>	<p>本院卷第204至209頁</p>

	<p>姜倪吟真：知道啊！</p> <p>調查員一：所以你先生，那也是姜義水跟他講的？姜倪吟真：對、折遷時候都是、都是有聊天，都知道，早上去家裡不是都有講嗎！</p> <p>調查員一：對，那是你、你、你的兒子不知道？</p> <p>姜倪吟真：他不知道！</p> <p>調查員一：只有你跟你先生知道！</p> <p>姜倪吟真：對啊，小孩子他沒有問那麼多！調查員一：OK！所以像你們高峰里那個、那個、那個地址只有你先生一個人？</p> <p>姜倪吟真：嗯！</p> <p>調查員一：其他人都不在那邊！</p> <p>姜倪吟真：還有孫子啊！</p> <p>調查員一：還有孫子！</p> <p>姜倪吟真：嗯！</p> <p>調查員一：那你的兒子跟你的那個、那個、那個媳婦都不在那邊？</p> <p>姜倪吟真：嗯！</p> <p>調查員一：是嗎？</p> <p>姜倪吟真：嗯！就我先生跟我孫子，還有一個孫子！</p> <p>調查員一：OK！</p> <p>★調查員一來回走動後坐下打筆錄！</p> <p>02：47：22~02：48：02</p> <p>調查員一：那請問一下，拆遷、拆遷補償費這個事情啊！除了你之外，還有誰知道這個事情？</p> <p>姜倪吟真：我和我先生、姜義水啊！</p> <p>調查員一：你嘛、姜義水，然後我及我先生！還有誰知道？</p> <p>姜倪吟真：就這樣而已！</p> <p>調查員一：那那個、那個誰，姜足他知道嗎？</p> <p>姜倪吟真：他老人家，哪有空碰那個！</p> <p>調查員一：所以主要是姜義水在處理是嗎？</p> <p>姜倪吟真：對啊！</p> <p>調查員一：好！</p> <p>02：48：03~02：49：31</p> <p>◎（調查員二走進偵詢室，跟調查員一說話，手指電腦</p>	
--	---	--

筆錄，【聲音聽不清楚】，  
調查員一打完後，外出上廁所)

02：49：32~02：50：59

調查員二：那個我跟你講，事實上姜義水沒有拆遷補償問題，之前他已經跟我講了，他們每個租，幾萬塊的那個租金啊，就承認已經租用了！沒有拆遷補償的問題！

姜倪吟真：嗯！

調查員二：那、那個妹妹啊！本來一開始說是，抽籤停車位那些有的沒有的（台語），現在她也承認沒有這回事！沒有抽籤停車位的事！直接就要是過去支持他！厚，他也承認了啦！那現在只有福二名（音譯）這部分，從一直從頭到尾就是拆遷補償！只要姜義水說沒有拆遷補償，有跟你說過，就是要支持他，請你支持他，自己人哦！那你就是講謊話！可能、將來到檢察官那邊刑責就不一樣！因為檢察官可能，收押、交保、都有可能，我要的只是一個實情！麗英傑（音譯）留下來問過，妹妹已經改口了，姜義水要是不承認拆遷補償費，一開始我就跟你講，姜義水已經沒有講說將一年九萬塊的租金（【電話響】喂，楊志去上廁所，我等一下叫他打給你，你是多少？110，好、好、好！）沒關係，我要的只是一個實情。大家對來、對去，跟人講的就是不一樣（台語），妹妹現在也改口了！選舉就是要「蓋」（台語），遷戶籍要緊嗎？這叫作幽靈人口啊！

姜倪吟真：嗯！

調查員二：幽靈人口不是什麼了不起的事情（台語），但是你要是還一直這樣講！你與姜義水兩個人不一樣，跟妹妹也不一樣！事情變成要你來擔！你不需要這樣，你跟你先生支持不是就是這樣嗎？我說一句難聽的，自己的人不支持，誰要支持，支持就是選舉，其他的要怎麼支持（台語），所以你說的是不實在的，你要自己擔，連姜義水都沒有這樣不一致哦。

	<p>02：52：00（調查員一回來） 02：52：01~02：53：42</p> <p>調查員二：打給警衛110是不是！</p> <p>調查員一：打電話到警衛室是不是！</p> <p>調查員二：不要擔，幽靈人口遷移，尤其你們是親戚哦，是很單純的一件事，你不要跟他們說什麼責任，跟姜義水就跟你講不一樣啊！（台語）（【電話響】喂，等一下！你等一下好了！）</p> <p>調查員一：喂，可以啊，所以我這邊，是要結，哦哦，可以啊、可以啊！好、好、好！</p> <p>調查員二：是不是，你今天為了他來到這，為了要支持他，左、右講的都不對，說實話！（聽不清楚）已承認了，姜義水也要講！不要給自己找麻煩！</p> <p>姜倪吟真：對、對、對，都要選舉了！</p> <p>調查員二：跟停車場補償問題無關嘛！有沒關？都要你自己講，都錄影的，有沒有關係？沒有關係！有關係嗎？自己講！</p> <p>姜倪吟真：（搖頭）、（搖頭）、沒有關係啦！</p> <p>調查員二：啊？</p> <p>姜倪吟真：沒有關係啦！</p> <p>調查員二：好！</p> <p>姜倪吟真：停車場補償費也是補償行為啦，是說因為這個事情提到選舉啦！</p> <p>02：53：43~02：53：39</p> <p>調查員二：我前述</p> <p>◎調查員一，坐下打筆錄。</p> <p>02：54：40~03：00：20</p> <p>調查員一：好就這樣。</p> <p>調查員二：（調查員二指著電腦螢幕，【說什麼聽不清楚】沒關係【台語】）</p> <p>調查員一：也可以、也可以啦！</p> <p>調查員二：我遷戶籍的目的哦！確實是要支持姜義水，是誰叫你遷的，姜義水叫你遷的，是不是？自己要，還是姜義水叫你遷？</p> <p>姜倪吟真：我自己要遷下去的！</p>	
--	---	--

調查員二：講清楚哦！是自己要遷過去支持他，還是姜義水叫你遷過去支持他的。

姜倪吟真：都有。

調查員二：不要編。

姜倪吟真：都有啦！

調查員二：姜義水有請我遷戶籍過去，我自己也同意，對嗎？（台語）

姜倪吟真：嗯！

調查員二：遷戶籍的目的是支持他！

姜倪吟真：嗯！

調查員二：而我自己也同意。所以我才會將戶籍遷過去，並投票支持他！好，那個等一下送去地檢署檢察官那邊複訊，可以哦！

姜倪吟真：嗯！

調查員二：可以哦！

姜倪吟真：剛才講這個樣子就可以了！

調查員二：檢察官問完，看他怎麼決定！看他認為這個直接回去，或怎麼樣！由他來決定。不是我們決定的。

調查員一：所以到底有沒有拆遷補償費這件事？完全沒有？到底有沒有這個事情？

姜倪吟真：有沒有我是不知道！因為這都是人家給他（聽不清楚）！

調查員二：（聽不清楚）拆遷補償的，妹妹一開始跟你講的，妹妹講的是什麼車位的問題，你一開始講的是拆遷補償，姜義水講的是，沒這個事情。他自己都否認，你還要再講拆遷補償嗎？你就自己，他已經打你一靶了，你還要說有拆遷補償的問題嗎？有沒有拆遷補償，你自己決定！等下去地檢署，你又講謊話！大家都承認你講謊話。你這樣聽的懂嗎（台語）。

調查員一：現在是兩個話嘛！第一個是他沒有跟你講，是沒有這個事情，他有跟你講！跟一個沒有這個事情，他也沒有跟你講！也許他是騙你的！但，到底他有沒有跟你講這個事情，你要確認！還是你是為了，跟那個姜什麼，姜玉連一樣，也是隨便講一個理由！還是說這個也是你講的理由，還是說他真的跟

你講這個事情！但實際上沒這個事情？他有沒有跟你講這個事情？到底有沒有？還是你、你、你！

調查員二：妹妹跟我講，兩個人遷戶籍進去，講的原因都不一樣！要不然你們倆個也講一樣的話！他說停車位，你說拆遷補償！他說沒有停車位的事情，沒補償費的事情！我們這是用租的（台語）。你們三個人，各說各話。你們是裝肖維（台語）

調查員一：到底有沒有跟你講拆遷補償費這個事情！

調查員二：沒有就沒有！

調查員一：到底有沒有！

姜倪吟真：以前講是有！

調查員二：不要講以前！真正他有沒有講！那是四年前，你們跟人家租幾年了，就是你們承認是租的啊！那有什麼拆遷補償！對嗎！你們租金付那麼多年了！（台語）就是期限到了就走了，哪有什麼拆遷補償的！所以你的語尾不對，他說什麼理，停車位也是不對！都逗不起來！那你們三個人講的理由，第一不對，第二你們三個人講的，每一個人都不一樣，他就否認你們二個講的話。拆遷補償是不是講的是不實的？因為根本就沒有什麼拆遷補償！我只要這一句話而已啊！責任，你要一直這麼講，就最後你要擔！加兩個人打你一個！

姜倪吟真：現在就是說，沒說那個拆遷補償費就是說遷過去，就是為了要選舉是嗎？

調查員二：當然！因為實情就是這樣啊！拆遷補償就是假的，就不要講了！假的、就假的！要不然，妹妹怎麼會說是為了停車位的事情！現在他說沒有哦！我改口，我改口，事情不是這樣！是不是拆遷補償費，講的是不實在？

姜倪吟真：對啦！

調查員二：我前述，前述拆遷補償費的事情，並不實在，是我自己捏造出來的！你自己想出來的嘛？對嗎？（台語）我現在要說實話，我遷戶籍的目的

	<p>確實是要支持姜義水，姜義水請我遷戶籍，我自己也同意，所以我才會將戶籍遷過去投票支持他，前述拆遷補償費一事並不實在，是我自己捏造出來的！OK！那這樣，你早就說這樣講，三個人的可以對的出來，姜義水自己又否認！說沒這個事情。</p> <p>03：00：21~03：25：00</p> <p>略。</p>	
<p>112偵1_000012_00000000 00000in.mp4（影音檔， 全長1小時37分20秒）</p>	<p>00：33：00~00：52：50</p> <p>檢察官：請坐！</p> <p>姜倪吟真：坐這裡？</p> <p>檢察官：嗯！姜倪吟真哦！</p> <p>姜倪吟真：對！</p> <p>檢察官：現在諭知哦，犯罪事實哦，你們被告發說，姜義水是本次南大里的里長候選人哦，然後你是他的弟媳，對，你跟姜玉連哦，為了支持姜義水這次里長選舉哦，你們沒有居住○○○路00號的事實哦！為了投票持持他哦，所以遷戶籍到南大里西大路60號！這部分你有什麼意見？你是承認，還是否認？</p> <p>姜倪吟真：我承認啊！</p> <p>檢察官：承認哦！</p> <p>姜倪吟真：嗯！</p> <p>檢察官：未實際居住○○○路00號！但是為了支持他選舉，就把戶籍遷到新竹市○○路00號！請你把事情從頭到尾講一遍！請把事情從頭到尾說一遍！事情是怎麼回事？你講一遍！</p> <p>姜倪吟真：就是因為選舉啊！所以遷到西大路60號那裡！</p> <p>檢察官：是誰，是他找你還是怎麼樣？是誰叫你把戶籍遷過去的？</p> <p>姜倪吟真：是姜義水叫我遷下去啊！</p> <p>檢察官：姜義水叫你遷過去，他怎麼跟你說？</p> <p>姜倪吟真：因為他說要選舉啊！</p> <p>檢察官：遷戶籍，他說要選舉，然後咧？</p> <p>姜倪吟真：就把戶籍遷下去啊！</p> <p>檢察官：啊你就遷了！</p> <p>姜倪吟真：對啊！</p>	<p>本院卷第211至218頁</p>

檢察官：時間，是，問哦！是在戶政事務所辦遷戶籍的事情？是誰去辦的？

姜倪吟真：我自己啊！

檢察官：你自己！戶籍謄本是誰給你的？

姜倪吟真：戶籍謄本是姜義水拿給我的！

檢察官：姜義水拿給你的！問：姜義水叫你遷戶籍有沒有給你好處？

姜倪吟真：沒有！

檢察官：沒有！

姜倪吟真：都沒有！

檢察官：所以你把戶籍遷過去，就是單純為了支持姜義水的選舉，是不是？投票支持他？

姜倪吟真：嗯！

檢察官：就單純為了支持姜義水選舉投票支持他！所以你們在調查局說的，什麼拆遷補償費都是假的，是不是？

姜倪吟真：剛開始是有這樣講起啊！

檢察官：嗯！

姜倪吟真：接下去他要辦那個拆遷，後來姜義水叫我們搬回來住，在那裡提起的！

檢察官：嗯！你再說一遍！

姜倪吟真：剛開始聊天是說那個拆遷有補助款啊！

檢察官：嗯！

姜倪吟真：叫我遷下去啊！

檢察官：嗯，然後咧？

姜倪吟真：遷下去，那個時候又碰到說他要出來選舉啊！就可以名正言順住址在那邊選他，可以選啊！

檢察官：剛開始，取得那邊資格！說戶籍遷過去

姜倪吟真：他又要出來選里長啊！

檢察官：他要出來選里長！

姜倪吟真：這樣就可以選啊！

檢察官：這樣就可以選里長！那在調查局你自己又說，拆遷補償費，是你自己捏造出來的！沒有這件事情？

姜倪吟真：沒有這樣講啊！

檢察官：是不是你講的，你看！

◎檢察官將筆錄傳給姜倪吟真看！

姜倪吟真：是剛開始的時候。

檢察官：是剛開始的時候，所以你這次遷戶籍的目的，就是單純為了支持姜義水的選舉！也是姜義水叫你遷過去的！

姜倪吟真：嗯！

檢察官：是不是？

姜倪吟真：嗯！

檢察官：是哦！也是姜義水叫你遷過去的！你還有什麼要講了沒有？

姜倪吟真：沒有！

檢察官：來！有沒有其他意見要陳述？最後有沒有其他意見要陳述？先問，那個姜足，跟你這次遷戶籍有沒有關係？

姜倪吟真：沒有！

檢察官：沒有！

姜倪吟真：戶籍本來就在那裡！

檢察官：姜足有沒有叫你遷戶籍？

姜倪吟真：嗯？

檢察官：姜足有沒有叫你遷戶籍？

姜倪吟真：姜義水叫我遷戶籍的！

檢察官：姜足有沒有叫你遷戶籍？

姜倪吟真：沒有！

檢察官：為什麼那個，姜足說是你跑到西大路62號找你，找你拿戶口名簿，拿60號的戶口名簿？

姜倪吟真：對啊，我叫他拿去辦那個啊！

檢察官：你到底，姜足說是你跑大西大路62號找他，說有沒有西大路60號的戶口名簿？你到底戶口名簿是找誰拿的？

姜倪吟真：就跟姜足拿，後來姜義水去拿出來給我去辦的啊！

檢察官：哦，62號找他拿戶口名簿，62號找他拿60號的戶口名簿！是不是姜足拿出來，姜義水拿給你去辦的！

姜倪吟真：嗯！

檢察官：所以你是到62號找姜足拿戶口名簿，是不是這個樣子？

姜倪吟真：是！

檢察官：姜足拿出來，姜義水拿給我去辦的！60號是不是拆光了？

姜倪吟真：對，不過前面還留3坪地啊！

	<p>檢察官：3坪地沒有拆！還有留3坪地，留下來的留，3坪沒有拆！你老公姜義雄</p> <p>姜倪吟真：嗯！</p> <p>檢察官：有沒有跟你講到拆遷補償費的事情？</p> <p>姜倪吟真：有一天是有說到！</p> <p>檢察官：啊？他怎麼說？</p> <p>姜倪吟真：他只有這樣講，其他也沒講什麼！</p> <p>檢察官：的事情！有，他只有說，他怎麼跟你說的？</p> <p>姜倪吟真：他就說拆遷補償，其他他也沒說很多。</p> <p>檢察官：他只有說什麼拆遷補償，其他也沒有說！問：最後有無其他陳述？沒有，你最後還有什麼話要講的，有沒有？</p> <p>姜倪吟真：沒有！沒有！</p> <p>檢察官：諭知哦身分由被告轉為證人哦！按照法律的規定，證人在他人的刑事案件裡，有作證的義務，那如果跟被告有親戚、婚約、法定代理人等相關關係哦，有姻親的關係哦，可以拒絕作證哦，第181條，另外證人如果因為，陳述會導致自己被刑事訴追的風險，是可以拒絕作證的！第180條、第181條之規定哦，等一下問你什麼哦，因為你要做證人，啊你跟姜義水，有六親等以內之姻親，另外有涉汲到你犯罪哦，你是可以拒絕作證的。啊當然你如今都承認了，沒有關係哦！啊等一下問你，按照這個規定哦，關於姜義水部分哦，對你自己不利的部分，你可以拒絕作證。這樣了解嗎？</p> <p>姜倪吟真：嗯！</p> <p>檢察官：願意作證哦！就實話實說就好！</p> <p>姜倪吟真：問什麼講什麼就好啦！</p> <p>檢察官：對，願意哦！</p> <p>姜倪吟真：嗯！</p> <p>檢察官：來，來，諭知哦，作證，要實話實說，不可以說謊話，你就知道講什麼就好，這樣了解嗎？如果說謊話的</p>	
--	---	--

	<p>話，最重可以判七年有期徒刑，知道嗎？</p> <p>姜倪吟真：嗯！</p> <p>檢察官：你要知道這個罪沒有很重，我們接下來就慢慢處理就好，你也不用太擔心，但如果你作偽證，罪就會變很重，知道嗎？</p> <p>姜倪吟真：嗯！</p> <p>檢察官：哦！來請你具結，並朗讀結文哦！擔保你說的都是真的。</p> <p>姜倪吟真：剛剛問完不行哦，還要作證哦！</p> <p>檢察官：要啊！就把剛剛講的話再講一遍就好！講完就可以回去了，等一下好不好，不要急！</p> <p>姜倪吟真：妨害投票一案到場為證人，謹當憑良心，陳述事實，不隱瞞任何事情，不說謊言（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此結證人姜倪吟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p> <p>檢察官：問你在111年5月20日將戶籍從你原本的高峰路335號的地址遷到新竹市○○路○○里00號是為了單純支持姜義水111年第22屆南大里里長選舉？</p> <p>姜倪吟真：高峰路335號遷到新竹市○○里○○路00號。</p> <p>檢察官：問是誰叫你遷戶籍的？</p> <p>姜倪吟真：姜義水！</p> <p>檢察官：姜義水！他怎麼跟你說的？</p> <p>姜倪吟真：他說要選舉啊！</p> <p>檢察官：然後咧？</p> <p>姜倪吟真：戶籍要遷下去啊！</p> <p>檢察官：他說要選舉，叫你戶籍遷過去，投票支持他！是不是？</p> <p>姜倪吟真：嗯！</p> <p>檢察官：戶籍遷過去，投票支持他！你戶口名簿是誰給你的？</p> <p>姜倪吟真：姜義水拿給我的！</p> <p>檢察官：姜義水拿給你的，姜足知不知道你要遷戶籍過去？</p> <p>姜倪吟真：嗯？</p> <p>檢察官：姜足知不知道你要遷戶籍過去？</p> <p>姜倪吟真：知道！</p>	
--	---	--

	<p>檢察官：姜足知道！</p> <p>姜倪吟真：嗯！</p> <p>檢察官：那他有沒有說什麼？</p> <p>姜倪吟真：沒有。</p> <p>檢察官：他知不知道你遷戶籍做什麼？</p> <p>姜倪吟真：選舉啊！</p> <p>檢察官：姜足、我說姜足啦！姜足知不知道你要遷戶籍過去？</p> <p>姜倪吟真：嗯！</p> <p>檢察官：啊，她知不知道你遷戶籍要幹嘛？</p> <p>姜倪吟真：要選舉啊！</p> <p>檢察官：你有跟他講說要選舉？</p> <p>姜倪吟真：對啊！</p> <p>檢察官：他說他不知道！你拿戶口名簿要做什麼！到底他知不知道？</p> <p>姜倪吟真：老人家了！</p> <p>檢察官：嗯？</p> <p>姜倪吟真：老人家了，記憶力沒那麼好！</p> <p>檢察官：姜足說他不知道！</p> <p>姜倪吟真：90幾歲了！</p> <p>檢察官：啊？</p> <p>姜倪吟真：她90幾歲了！</p> <p>檢察官：老人家記憶力沒那麼好！</p> <p>姜倪吟真：對！</p> <p>檢察官：你還有沒有要說的沒有？</p> <p>姜倪吟真：沒有！</p> <p>檢察官：沒有！好，你在外面等一下！叫姜玉連進來！</p> <p>姜倪吟真：在這裡等？</p> <p>檢察官：在外面等一下，先不要走哦！等一下妳要進來簽名哦！先不要走！</p>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146條

04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  
05 之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

- 01 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